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秦建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K7RR30X0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中段银山综合市场内鱼行1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建军

身份证件号码：*****1037

2026年3月10日我局接到举报单，举报柳南区航二路银山综合市场1号摊位业主秦建军经营使用的电子秤不合格（密码5去皮），3月11日执法人员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秦建军经营使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测，3月24日我局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编号：HLH26030114），经检测，该电子秤检定结果为不合格（密码5去皮）。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定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当事人表示对检定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实：当事人是通过按“5”“去皮”两个按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如重量为4斤的商品，按“M1”时显示的数值为4.2斤，按“M2”时显示的数值为4.4斤。至案发时，当事人于2025年12月开始使用上述电子

计价秤，在销售活鱼时未建立销售台账，货值金额以及违反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定结果通知书等，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秤用于经营的事实。

2026年6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当事人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一台；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